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设立的安防产业基金是作为公司布局安防产业的平台，对优质的安防领域的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为公司整合安防产业链资源提供充足准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准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正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施天涛 李存慧 周洪波 林中

2016 年 1 月 22 日